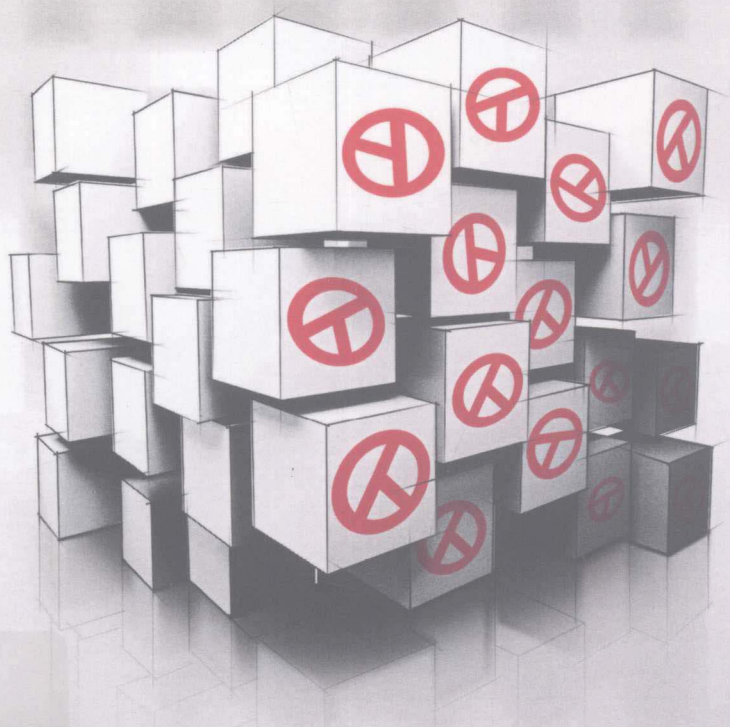


臺灣選舉制度的 政治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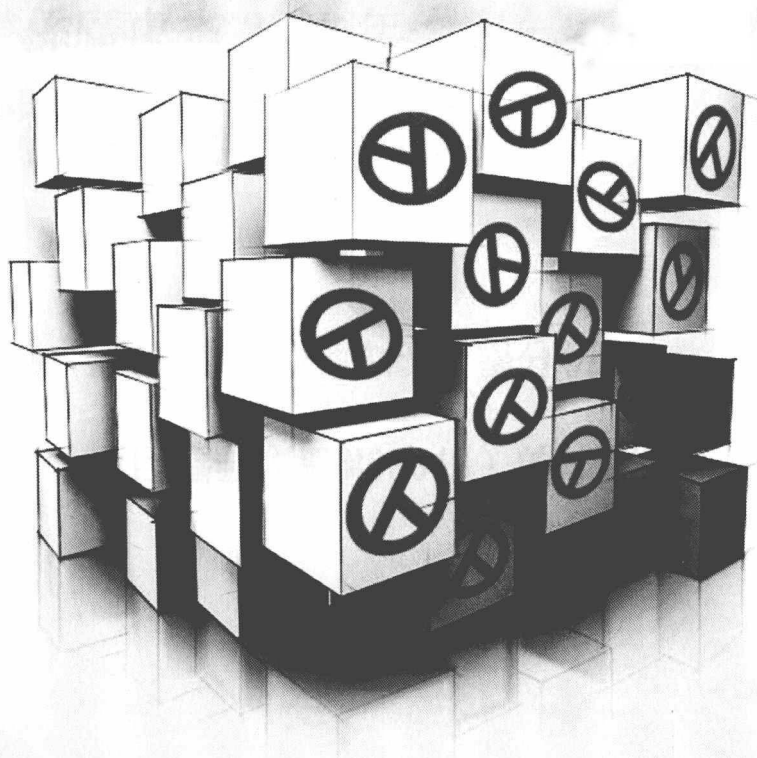
陳健 著



本書獲李嘉誠基金會和汕頭大學出版資助基金資助

臺灣選舉制度的 政治學分析

陳健 著



前瞻中國 005

《臺灣選舉制度的政治學分析》

著 作 人／陳健

發 行 人／張瑞香

總 編 輯／楊蓮福

執行編輯／陳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封面設計／黃淑鶴

出 版 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 48 巷 6 之 1 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young.com.tw/>

E-mail：boy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 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4 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5-4

定價 350 元

2012 年 6 月 初版一刷

本書係廣東省 2008 年度廣東高校優秀
青年創新人才培育專案

「臺灣選舉制度的政治學分析」

（項目編號：WYM08046）的成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文獻綜述	3
第二節 研究進路與分析框架	18
第二章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分析	29
第一節 SNTV 下的溫和多黨體系	31
第二節 政黨的提名數量	46
第三節 政黨的配票策略	68
第四節 派系政治對溫和多黨體系的衝擊	85
小結	99
第三章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分析	105
第一節 「迪韋爾熱鐵律」在臺灣	105
第二節 「唐斯定理」在臺灣	134
第三節 臺灣選民的策略性投票行為	160
小結	172
第四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分析	175
第一節 比例代表制的種類和運作	177
第二節 混合選舉制的種類及運作	203
第三節 混合選舉制下單一選區的劃分問題	225

第四節 第七、八屆立委選舉的實證分析	231
小結	237
第五章 結論	241
第一節 理論建構	241
第二節 臺灣選舉制度改革的誤區	250
參考文獻	253
中文部分	253
英文部分	260
網路資源	269
附 錄	271

表目錄

表 2-1 臺灣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區門檻一覽表	34
表 2-2 2004 年臺灣第六屆立委選舉各 SNTV 選區的 「非比例代表性程度」指數值	39
表 2-3 換算公式的「非比例代表性程度」 最小平方指數值一覽表	41
表 2-4 臺灣立法院政黨數量分析表	45
表 2-5 1980 年日本眾議員選舉部分結果	48
表 2-6 1980 年日本眾議員選舉各主要政黨 提名策略與席位關聯表	50
表 2-7 臺灣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 SNTV 選區 候選人規模概況	52
表 2-8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國民黨在 SNTV 選區的 總體情形	54
表 2-9 歷屆立法院規模與國民黨提名率增長情況表	55
表 2-10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選區投票結果	57
表 2-11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投票結果	58
表 2-12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縣選區投票結果	58
表 2-13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國民黨在 SNTV 選區 提名失誤表	60
表 2-14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民進黨在 SNTV 選區 的總體情形	62

表 2-15	歷屆立法院規模與民進黨提名率增長情況表	63
表 2-16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區投票結果	64
表 2-17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區投票結果	64
表 2-18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區投票結果	66
表 2-19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民進黨在 SNTV 選區 提名失誤表	67
表 2-20	配票必要性示意表	69
表 2-21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區投票結果	78
表 2-22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區投票結果	79
表 2-23	歷屆立委選舉中國國民黨在 SNTV 選區的廢票率、 餘票率與超額代表率一覽表	80
表 2-24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區投票結果	81
表 2-25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一選區投票結果	82
表 2-26	歷屆立委選舉中民進黨在 SNTV 選區的廢票率、 餘票率與超額代表率一覽表	83
表 2-27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和民進黨 在 SNTV 選區內配票失誤統計表	84
表 2-28	1972—1992 年區域立委選舉中國國民黨 籍候選人與當選人的派系背景比例表	90
表 2-29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區投票結果	96
表 3-1	「孔多塞悖論」示意表	114
表 3-2	「孔多塞勝者」示意表	115

表 3-3 1996 年臺灣第九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概況	120
表 3-4 2000 年臺灣第十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概況	121
表 3-5 2004 年臺灣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概況	121
表 3-6 1994 年第一屆臺北市長選舉概況	122
表 3-7 1998 年第二屆臺北市長選舉概況	122
表 3-8 2002 年第三屆臺北市長選舉概況	123
表 3-9 1992 年第二屆立委選舉政黨參選概況	125
表 3-10 1995 年第三屆立委選舉政黨參選概況	125
表 3-11 1998 年第四屆立委選舉政黨參選概況	126
表 3-12 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政黨參選概況	126
表 3-13 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政黨參選概況	127
表 3-14 臺灣民眾「統」「獨」立場分佈表（2000—2005）…	144
表 3-15 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 認同分佈表（2000—2005）	145
表 3-16 2000 年大選前《中國時報》發佈的民調資料	163
表 3-17 2000 年大選前《聯合時報》發佈的民調資料	164
表 3-18 1996 年和 2000 年大選各縣市票源變化統計表	165
表 3-19 臺灣國立中山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民調資料分析	168

表 3-8 2002 年第三屆臺北市長選舉概況	170
表 3-20 2002 年第九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概況	170
表 3-21 2002 年第三屆高雄市長選舉概況	171
表 3-22 2002 年第六屆高雄市議員選舉概況	171
表 4-1 黑爾基數示意表	180
表 4-2 族普基數示意表	183
表 4-3 帝國基數示意表	184
表 4-4 東特法示意表	186
表 4-5 黑爾基數—東特法示意表	187
表 4-6 帝國公式示意表	189
表 4-7 聖拉居法示意表	190
表 4-8 丹麥法示意表	191
表 4-9 聖拉居修正法示意表	191
表 2-3 換算公式的「非比例代表性程度」 最小平方指數值一覽表	194
表 4-10 選區規模與非比例代表性程度關係表	196
表 4-11 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各政黨得票率	198
表 4-12 德國 / 西德戰後各主要政黨「附屬票」 得票率與總席位率一覽表	212
表 4-13 2005 年德國大選「基本票」分佈概況	215
表 4-14 日本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概況	218

表 4-15 2005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各比例代表制選區概況	220
表 4-16 第六屆立委選舉嘉義縣選區投票結果	226
表 4-17 第七屆立法院選舉有效政黨數 (Ns)	232
表 4-18 第七屆立法院選舉各政黨「候選人票」概況	233
表 4-19 第七屆立法院選舉各政黨「政黨票」概況	233
表 4-20 第八屆立法院選舉有效政黨數 (Ns)	236
表 5-1 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係表	243

圖目錄

圖 1-1 分析框架圖.....	23
圖 2-1 派系示意圖.....	88
圖 2-2 臺灣主要政黨的「統」「獨」光譜圖	94
圖 3-1 當前臺灣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圖	133
圖 3-2 Hotelling 模型示意圖	135
圖 2.....	137
圖 3	138
圖 3-3 臺灣選民偏好分佈單峰形態圖	141
圖 3-4 臺灣選民偏好分佈之不對稱雙峰圖.....	142
圖 3-5 臺灣選民偏好分佈之雙峰對峙圖.....	143
圖 3-6 臺灣選民「統」「獨」偏好分佈圖一	145
圖 3-7 臺灣選民「統」「獨」偏好分佈圖二	147
圖 3-8 臺北市民偏好分佈圖	149
圖 3-9 政黨位移趨中圖	150
圖 3-10 政黨競選策略圖	151
圖 3-11 個人偏好集合圖	153
圖 3-12 雙向指標均衡圖	155
圖 3-13 經濟指標凸顯圖	156

圖 3-14 主權指標凸顯圖	156
圖 3-15 2000 年「總統大選」態勢圖	157
圖 3-16 2004 年「總統大選」態勢圖	159
圖 3-17 單峰形態下策略性投票行為示意圖	162
圖 3-18 雙峰形態下策略性投票行為示意圖	163
圖 4-1 「傑利蠅螞」原理示意圖一	227
圖 4-2 「傑利蠅螞」原理示意圖二	228
圖 4-3 未來臺灣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圖	239
圖 5-1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模擬圖	245
圖 5-2 SNTV/ 比例代表制模擬圖	246

第一章 緒論

選舉制度即便不是民主政體的基石，至少也是支撐這座大廈的最重要的柱石之一。它是人民主權價值理念的具體體現，是對君權神授、皇權世襲思想的徹底否定。正是由於這種否定，種種封建、專制、獨裁政權完全喪失了存在的合法性，從而使政治資源的基礎性配置實現了由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的根本性歷史轉變。

在民主政治中，一個政黨或政治人物如果長時間不能贏得選舉，就會逐漸在政治舞臺上消失，更遑論掌握公器治理一方。所以，要考察民主政體下的政治生態，最佳的切入點之一就是一一選舉和選舉制度。

這裏所說的「選舉」，是指符合法定資格的社會成員以平等的方式自由挑選自己的代表或領導人的行為。而「選舉制度」，則指在產生公職人員的選舉活動中，選票轉化成席位的方式。相對於廣義的「選舉制度」而言，這是一個狹義的概念界定，因為它摒除了諸如選舉機構的產生、選民資格及候選人資格的認定、競選活動、選舉結果的認定與公佈、選舉爭議的解決等種種法律規定。它所關注的只是那一張張反映選民個體偏好的選票如何經由不同方式的加總而彙集成集體偏好。易言之，本書所研究的「選舉制度」是個體偏好與集體偏好之間的橋樑。而個體與集體之間的矛盾統一關係，歷來是所有政治生活的焦點。

半個世紀以來，政治學不斷地遭受其他學科，尤其是經濟學與社會學的「侵蝕」與「進犯」。政治學似乎只剩下政治哲學這一子領域還保持著自身方法論的獨特與完整。而實證性的政治研究，不是冠以「政治經濟學」之名，就是以「政治社會學」或「政治心理學」相稱。政治學如果要自稱為一門科學，出路在哪裡？

依稀記得偉人馬克思曾經說過：「一種科學只有在成功地運用數學時，才算達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經濟學的「驕橫跋扈」，

或者說它的實力與魅力，主要就源自於自身成功的數學化。這絕非偶然。正是由於市場經濟的完善，商品的價格普通以統一的貨幣作為計量單位，才使得所有市場參與者的個體偏好得以量化。如此一來，對經濟生活中的種種現象的研究就能夠以數學為工具，對個體和集體的經濟偏好進行量化分析，從而使得最終的定性結論更具說服力。而社會學的「自信」，也緣於它成功地發明和應用了一系列對個體及社會偏好進行量化的方法和手段。幸好，政治領域還有選票，還有與統一的市場體系迥然不同的五花八門的選舉制度！經濟學或社會學要想染指它，就必須先冠以「政治學」之名！

也許有人會說，數字也是一種建構。當然，所有人類文明都是主體的建構，數學語言也無法例外。然而，各種符號的建構程度有高有低。如果一種符號在不同人類個體頭腦中引起的反應不同，那麼這種符號的建構程度就高。譬如說「中國」這個符號，一些人的腦海裏可能會浮現萬裡長城和天安門，另一些人則可能會想起唐太宗和毛澤東。而如果一種符號在不同人類個體頭腦中都引起相同或雷同的反應，那麼這種符號的建構程度就低。數學語言就屬於後者，1 就是 1，2 就是 2。正是由於數學語言的低建構程度，所以它更能真實地反映客體，由此得出的結論也更具確定性、客觀性和普遍性。

筆者之所以選擇臺灣選舉制度這個研究課題，便是基於上述考慮，同時也基於以下文獻綜述所觸及的三大問題——（1）在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關係中，前者是否為引數，後者是否為因變數？（2）選舉制度本身的三大變數——換算公式、選區規模和選票結構的作用是否已經得到確認？（3）如果同一政治體系記憶體在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它們之間是否會相互作用？如果會，作用的機理又是什麼？

第一節 文獻綜述

由於選舉制度的政治學分析的焦點在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關係，所以在文獻綜述前，有必要先界定一下這兩個核心概念——「選舉制度」和「政黨體系」。

一．「選舉制度」、「政黨體系」的內涵與外延

我們已經給出了「選舉制度」的內涵，即「在產生公職人員的選舉活動中，選票轉化成席位的方式」。因此，對選舉制度外延的分類描述自然就以選票轉化為席位的具體方式，即「換算公式（formula）」為首選標準了。然而換算的前提是對換算物件的界定，這就涉及到另外兩個因素：（1）「選區規模（constituency magnitude）」，即換算所要產生的席位數（即應選席位數）以及（2）「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即選票的內容與形式。因此，「換算公式」、「選區規模」和「選票結構」並稱為選舉制度的三大變數，它們的不同組合就會相應產生不同的選舉制度類型。也就是說，選舉制度≈換算公式+選區規模+選票結構。¹通常情況下，某種具體選舉制度的標準表述方式是——「選區規模」+「換算公式」。但為了簡便起見，時常單以「換算公式」來表述某種選舉制度。

最早出現的，自然也是最簡單的選舉制度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²（‘Single Member Plurality System’ 或 ‘First Past The Post’ ）」，即在應選席位數為 1 時，得票最多者為唯一當選者的選舉制度。它的適用可追溯至 1429 年英國國會議員選舉，⁴並隨著英國的殖民擴張廣布全球各地，如美國、加拿大、印度等地。

¹ 之所以用「≈」號，是因為這三大變數足以描述某種具體選舉制度的總體特徵，但非所有細節。

² 即「選區規模——單一選區」+「換算公式——相對多數選舉制」。

³ 美國用法，簡稱 FPTP，原義為賽馬或賽跑中最先沖過終點線標杆（post）者奪冠，由此引申至這種選舉制度。

⁴ 雷競濤，《選舉制度概論》，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5 年，第 86 頁。

與英國和北歐國家所採用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相對照，20 世紀以前的近現代歐洲大陸國家多數採用「單一選區絕對多數選舉制（Single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⁵在這種選舉制度下，應選席位數同樣為 1，但當選者不僅必須得票最多，且其得票數必須超過總有效票數的一半。為此，必須將候選人總數限制在 2，才有可能使當選者的得票率超過 50%。⁶最後折衷的方法就是將選舉分為兩輪——第一輪為自由參選階段，任何符合法律規定的公民都可參與角逐，但只有得票最多的前兩名候選人獲准進入第二輪「決勝局（run-off round）」。⁷所以這種選舉制度又稱為「兩輪制（Two-Round System）」。⁶顯然，這是為了克服「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下當選者得票數可能不過半，從而出現「少數統治多數」的不合理局面。但如此一來，這種選舉制度又得了一個「多數暴政」的罵名。在十九世紀下半葉，西歐社會逐漸步入多元化之際，伴隨著這些國家選民資格的放寬而導致選民數量激增的現實，這個問題尤顯突出，最終導致了一種全新的兼顧少數族群利益的選舉制度——「比例代表制」的產生。

1899 年，比利時在世界上首次採用「比例代表制」，芬蘭於 1906 年跟進，隨後是次年的瑞典。截止 1920 年，多數西歐國家都由「單一選區絕對多數選舉制」轉而採納「比例代表制」⁷。所謂「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是指席位率儘量接近得票率的選舉制度。「比例代表制」實際上是一個大家族，詳情請參閱第四章「單一選區兩票制」第一節「比例代表制的種

⁵ 當然，也可能出現兩人選票對半分的情形，但在現代大眾化選舉中，這種情況出現的機率幾乎為 0，因為一票之差就可打破平衡。萬一出現這種情形，一些國家規定由中立的選舉委員會裁定，另一些國家則規定候選人抽籤決定。

⁶ 實際上，一些「兩輪制」規定在首輪選舉中通過某個確定的得票率即可進入次輪「決勝局（run-off competition）」，如法國在 1962 年至 1978 年間曾規定首輪得票率過 10% 者可進入第二輪。但如此一來，進入第二輪決勝局的候選人總數就可能大於 2，也就無法保證最後的當選者的得票率過半。因此筆者以為，這種「兩輪制」不應歸入「單一選區絕對多數選舉制」的範疇，而應屬「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

⁷ 北歐國家，如芬蘭和瑞典，則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直接跳轉至「比例代表制」。